

关于“华阴市 2026-2027 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”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函

编号：【2026】006 号

陕西和硕项目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委托贵公司代理的“华阴市 2026-2027 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CSP-华阴市-2026-00080）采购项目，原定包 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陕西吉食道商贸有限公司/包 2 第二中标候选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我单位/贵公司递交《弃标函》，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（成交）资格。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，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废标原因

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陕西吉食道商贸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中标（成交）资格。经我单位研究，决定不对本项目进行顺延，依法予以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。另包 2 因该单位参与并排于第 2 名，我单位为确保对所有参与投标人的公平公正，决定包 2 同包 3 一致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二、具体工作安排

请贵公司依据上述决定，依法办理以下事项：

1. 发布废标/终止公告：在法定指定媒体发布本项目废标（终止）公

告，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。

2. 退还投标保证金：依法办理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3. 修改采购文件：根据本次采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。
4. 重新发布招标公告：修改完成后，重新发布招标公告，依法组织本项目二次采购。
5.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：将废标及重新采购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废标公告发布及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修改并提交我单位审核确认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妥善保管本项目所有采购文件（包括质疑答复、弃标函等），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。

特此函告。

